

甲 2

508
9

2

敬呈

案查前奉

鈞府交下教育廳二月十九日簽呈一件以武漢區各校館為求消息靈通處
事因敏捷起見擬請飭令交受處即將各校館電話先行裝置以便切取聯絡等
情均武漢校館一覽表一紙並奉批示交建設廳轉飭照辦等因案經令飭
公路局轉飭省公路處所派工分別裝置具報並飭復鑒核在案茲據公
路局鄂路電字第四〇一二號簽復稱漢陽臨時中學及縣立中學電話因
省會電話
所在漢陽未設立樞機又無過水線暫難裝置其縣立中學六校館電話已飭電
話所分別派工裝置等情到廳查所稱核示實情除指復外理合簽請
鑒核備查

謹呈

主席

王

職
譚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由事文收總

廳

長

庚
字第

2824
號

別文

指令

機送
關達

公路局

別類

件附

據呈復裝設武漢各校電話情形指令知照由

周中仁

丁子奇
徐長久
康建元

譚際可

檔案

字第

號

去建二暢
字第

年

三月七日

時封發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三月廿二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指令

令公路局

呈准

三十五年三月八日

鄂路字第四〇一二六号

为呈复装设武汉各校宿舍电话

情形并鉴核由

呈悉

除已咨呈省政府通查外

仰即知照

此令

厅长

譚○○



第二科

湖北省公路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鄂路電字第 40107 號

事由

奉令裝置武漢各校

鑒核由

一、案奉

本年二月九日建

訓令以奉主席批交武漢各校館

裝置電話一案抄發武漢各裝置電話校館一覽表飭遵辦具報等因

二、

查表列漢陽臨時中學及縣立中學電話因省會電話所在漢陽未設立

總機又無過江水綫暫難接設其餘武昌六校館電話已飭該所分別派

工裝設理合簽覆

鑒核

謹呈

廳長 譚

航電：第 333 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十一日收到

建字第 2824 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職
員
邦
傑

